校、院、系、教師個人落實輔導機制之分工表

			T .
項目	擬定改善計畫	執行改善計畫	追蹤輔導情形
校(教務處)	評鑑結果經校長核定		每6個月函請個
	後,發文通知個案教師		案教師,於接獲通
	暨其所屬學系,並副知		知1個月內繳交
	所屬學院,以啟動輔導		輔導紀錄表, 由
	機制。		所屬系(所)主管
			及學院院長核
			章,密封送教務處
			存查。
院	1. 應敘明未通過評鑑		1. 檢視輔導紀錄
	之具體理由通知個		內容並核可。
	案教師。		2. 個案教師應於
	2. 敦請系(所)協助個		2年內接受再
	案教師,於接獲評		評鑑。
	鑑結果後30日內,		3. 個案教師經過
	依個案教師評鑑表		二次再評鑑仍
	現不佳之項目,提		未通過者,提
	出改善計畫。		經本校校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
			討論,建議是
			否予以停聘、
			解聘或不續
			聘,並送三級
			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
系	1. 協助個案教師,於接	發文通知個案教	1. 檢視輔導紀錄
	獲評鑑結果後30日	師接受輔導,並	內容並核可。
	內提出改善計畫。	副知輔導教師、	2. 個案教師應於
	2. 主管經與個案教師	該教師所屬學院	2年內接受再
	進行雙向溝通,瞭	及教務處教學發	評鑑。
	解問題所在,就改	展中心。	3. 個案教師經過
	善計畫提供諮詢與		二次再評鑑仍
	建議,推舉合適領		未通過者,提
	域教師,擔任輔導		經本校校級教
	教師,協助受輔導		師評審委員會
	教師改進評鑑績		討論,建議是
	效。		否予以停聘、

	3. 若於期限內未收到		解聘或不續
	改善計畫,須發文		聘,並送三級
	請個案教師於一週		教師評審委員
	內繳交,並副知該		會審議。
	教師所屬學院及教		
	務處教學發展中		
	<i>\\\\\\\\\\\\\\\\\\\\\\\\\\\\\\\\\\\\</i>		
教師個人	接獲評鑑結果後30日	1. 每次(6 個月)	1. 個案教師應於
	內提出改善計畫,經所	輔導應作成輔	2年內接受再
	屬系(所)主管及學院	導紀錄 ,內容	評鑑。
	院長核章,密封送教務	應說明逐步改	2. 個案教師經過
	處存查。	善情形及持續	二次再評鑑仍
		改善之作法。	未通過者,提
		2. 輔導紀錄表	經本校校級教
		由所屬系(所)	師評審委員會
		主管及學院院	討論,建議是
		長核章,密封	否予以停聘、
		送教務處存	解聘或不續
		查。	聘,並送三級
			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